**魏审批环表〔2022〕43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水利局魏县引黄调蓄水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水利局：

你单位所报《魏县水利局魏县引黄调蓄水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东风渠与魏大馆排水渠交汇处附近，东风渠右岸以东区域，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9′7.993″，北纬36°18′26.824″。建设内容及规模：魏县引黄调蓄水库总库容为855.84万m³，补水灌溉面积为8.384万亩；项目从东风渠引水，排水到魏大馆排水渠；主要建筑物包括围坝、入（出）库泵站、引（放）水涵管、入（出）库涵洞等，总投资595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7.2万元，占总投资的1.32%。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水利局魏县引黄调蓄水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施工，可使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基坑废水、机修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基坑废水经过处理后优先综合利用于施工场区洒水降尘、浇灌附近农田或林地、作为水保植物措施用水等；机修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出水后综合利用于车辆、场地冲洗；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至清水池后综合利用。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固定、连续的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流动式的交通运输噪声，对沿线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通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和禁止夜间施工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弃土弃渣、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建筑垃圾运至魏县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开施工弃土弃碴用于魏县其他建设项目进行消渣；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中，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最终送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营运期：(1)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营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员车辆进出产生的废气。道路通车后车流量很小，通过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上路；加强交通管理等措施后，对环境产生的大气噪声影响不明显。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室内排水管排至室外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泵站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由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12月26日

（共印6份）